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三西许准〔2020〕1号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半江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半江教育培训中心：

我局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

一、准予佛山市三水区半江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登记，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607M JL6949436；法定代表人：毕小红；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5号半江花园一座201，301；开办资金：30万元；业务范围：文化教育类非学历培训机构（中小学文化学科类）；业务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二、证书有效期为4年：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

日。如需延续，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申请。

三、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登记事项需变更的，要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请凭《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